

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水产总站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水产总站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水产总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1996]70号），宝清县水产总站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渔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水产行业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水产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

（二）、研究制定全县渔业发展战略和总体布局，组织编制全县水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调研和预测。

（三）、负责全县水产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全县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水面确权工作。

（四）、负责渔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并按其规定，监督全县渔业资源的保护工作，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和管辖水域的渔业权益，处理管辖区域内的渔业纠纷，执行渔业许可制度，负责渔业船舶的登记、检验工作。

（五）、监督全县渔业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查处渔业污染事故，建立健全渔业环境监测网络。

（六）、指导全县水产行业的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协调渔业发展，技术引进、科技攻关、品种改良和渔业科技推广

应用，负责水产品产地检疫及全县水生动物疫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制定地方水产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对外渔业经济技术合作和科学技术交流。

(七)、负责全县水产品市场的开发，负责全县水产行业经济信息的统计、处理和开发工作，掌握全县水产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八)、负责组织全县水产行业重点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的论证、立项、初审和申报工作；协调全县水产行业服务体系建设。

(九)、组织协调本行业人才开发工作，组织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十)、负责管理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监督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直属企事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控、评估和审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3 个、所属事业单位 2 个情况如下：

1、办公室 3 人，负责总站机关政务、事务工作，人事、劳资工作和机关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以及站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2、渔政股 2 人，负责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渔业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依法监督和保护全县渔业资源涵养与增值，维

护渔业生产秩序和所辖水域的渔业权益；做好禁渔期内渔政执法检查工作；负责捕捞渔业许可证、养殖渔业许可证的登记、发证；负责全县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处理，做好渔业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负责各类违反渔业法规案件的查证、处理工作。

3、生产股 1 人，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制定全县渔业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县各类养殖场户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负责协调各乡镇渔业生产苗种生产与供应和渔需物资供求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养鱼新技术引进、科技攻关、养殖品种改良，以及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的协调与指导工作。

4、船舶检验站 2 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对县域内的渔业船舶实行检验和监督管理。

5、技术推广站 1 人，水生动植物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水生动植物的疫病检测、防治及灾害监测预报和处置，渔业水域水质监测，水产品强制性检疫，对上承担水产科研项目的申请、论证，争取建设项目及资金，对下承担技术推广等公益职能，为全县渔业生产服务。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水产总站总编制人数 37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参公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5 人，离退休 24 人。与 2019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

行政编制增加（减少）0人，事业编制减少1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水产总站2021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水产总站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水产总站2021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水产总站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3

第三部分：宝清县水产总站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7.67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5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09 万元，同比增加 14.19%。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6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99.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水产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7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6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09 万元，同比增加 14.19%。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工资上涨。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29 万元。与上年预算 154.4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3.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7.67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77.6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99.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7.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7.67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5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09 万元，同比增加 14.19%。其中：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2.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3.25 万元增加 9.61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上涨。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56 万元增加 1.18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3、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41 万元增加 0.93 万元，增加 8.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4、213010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9.53 万元增加 7.32 万元，增加 8.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5、213010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3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6、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83 万元增加 0.67 万元，增加 8.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77.6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2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17 万元、津贴补贴 35.56 万元、奖金 7.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 万元、印刷费 0.25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28 万元、维修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4 万元、其

其他交通费 0.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9.16 万元、退休费 23.71 万元、医疗费补助 7.14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4、项目支出 2.3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77.67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2.6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93.8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4 万元、维修（护）费 0.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9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6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0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7.15 万元、离退休费 42.8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产总站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59 万元，其中：办公费 0.3 万元、印刷费 0.25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物

业管理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28 万元、维修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4 万元、其他交通费 0.3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水产总站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水产总站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16.42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用房 0 平方米；共有车辆 1 台，价值 11.48 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一般公务用车 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其他车辆 0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他资产价值 4.94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8 万元。项目为：色金别河占地补偿项目 1.6 万元、离休人员特需经费项目 0.19 万元、业务费项目 0.59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水产总站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